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11030021号

当事人：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5912N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288号4幢222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获准设立登记。2025年11月，申请人王小梅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其监事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是张文花，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花，监事为王小梅。

经查明，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中监事身份证系王小梅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以上事实有王小梅申请材料、跨州园区出具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备案登记的违法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1月31日依法向王小梅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03002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文花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咯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 3 月 17 日